

109年運動i臺灣申辦說明會

臺南市體育處

重要期程

- 108.11.06(三)：申辦說明會
- 108.11.11(一)：開放線上申請
- 108.12.02(一)：一般性專案計畫收件截止(含線上及紙本收件)
- 108.12.10(二)：一般性專案計畫審查
- 108.12.23(一)：一般性專案計畫報署
- 109.02.01-109.02.27 計畫核定擇期召開核銷說明會
- 109.12.05核銷收件截止

專案一、運動文化扎根專案

一、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申請(參閱第11頁)
- 辦理期程：自109年3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(辦理**期程至少達8個月**)
- 以促進銀髮族規律運動習慣為核心，參與對象為銀髮族民眾為主
- 規劃精神：注意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，**避免過度集中部分區域**，擴大受眾範圍(如：多元群體)及辦理效益
- **不補助競賽性活動**
- 請擴大服務範疇與對象、促進成果請於報告中詳列，申請計畫範本如附件8

二、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

- 開放本市各單位申請(參閱第12頁)
- 辦理期程：自109年3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(採**常態、週期或累計**的方式執行，例：為期6個月每週2次)
- 規劃精神：擴大服務範疇與對象、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彈性開放男性、孩童參與
- 參加對象如包括**新住民**，請務必於線上系統勾選，將**優先納審**
- 6項辦理事項中，至少擇3項以上
- **不補助競賽性及一次性活動**，申請計畫範本如附件9

三、外籍移工運動樂活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申請。(參閱第13頁)
- 辦理期程：自109年3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(**至少達4個月**)
- 以**運動為主軸**，非辦理聯誼交流或文化活動
- 建議辦理項目：至少辦理**2項**內容以上，其中提供運動交流平台為必辦項目
- **不補助單日性活動**
- 本案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請做整體性規劃，活動辦理期程、規模及其效益等將列入審查重點，申請計畫範本如附件10

專案二、運動知識擴增專案

一、水域運動樂活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、及各立案之水域活動相關民間團體申請(參閱第16頁)
- 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：可為講座、觀摩或水中課程，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為**15:1**
- 水域活動體驗營：
 - (1)體驗活動以龍舟、滑水、獨木舟、輕艇、帆船、划船及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
 - (2)配合國家海洋日 (6/8) 或於前後一周內辦理之海洋活動，並以無動力種類為主
 - (3)以上兩項擇一規劃，計劃書中務必**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**
- 水上運動嘉年華：
 - (1)辦理方式：水上展演會、救生技能趣味賽，兩項擇一規劃
 - (2)計劃書中務必**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**

二、單車運動樂活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及相關單位申請(參閱第17頁)
- 須具縣市特色，路線至少涵蓋**2個行政區域**，須為全民參與，**不僅限於學生**
- 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（不含工作人員）：至少達**1200人次**以上
- 計畫書須包含，行前安全說明，緊急應變措施，雨天備案及活動工作人員配置，未列出前述項目不予納審
- 主辦單位須提供單車安全須知之素材：交通部官網下載電子檔

三、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-1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、各立案之原住民相關民間團體申請(參閱第18頁)
- 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：
 - (1)以**原住民**為參賽對象，至少**3種**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
 - (2)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**運動種類競賽規程**
- 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：
 - (1)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、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
 - (2)活動以1天為原則
 - (3)參與者**原住民身分應達50%**以上

三、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計畫-2

- 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：
 - (1)以推廣為原則，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限
 - (2)暑假期間辦理，每梯次至少5天，且參加人數至少30人
 - (3)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50%
- 原鄉特有體育運動：(臺南市非屬55原鄉，故無法申請)
 - (1)辦理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
 - (2)活動時間不以1天為限
 - (3)參與者原住民身分應達50%以上

四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1

- 全執行項目開放各大專院校、身心障礙相關學校及各立案身心障礙相關民間團體申請，其中執行項目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(樂活)活動」限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(參閱第19、20頁)
- 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、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：
- 運動大集合：須包括**5個承辦活動團體**，包含**2種身心障礙類別**
- 體驗營：以規劃**常態性**(每週至少1次，期程至少達2個月)規律運動養成班為優先，每梯次至少**20-30人**
- 單項運動比賽：以**1天**為主，每梯次至少**60-80人**
- 活動性質屬郊遊、露營、學校戶外教學，不得列入申請計畫
- 每個承辦活動團體**以2案為原則**，辦理內容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運動種類

四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2

- 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(研習會)：

- 辦理各運動種類裁判、教練、指導員之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研習會

- 每一研習會時間**至少2天**，並結合縣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**實習**

- 每梯次至少**30-40人**

- 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：

- 身心障礙**運動種類至少4種**

- 參與對象：應規劃含**2種以上**障礙類別者參與

四、身心障礙者運動樂活計畫-3

- 設置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：
- 使用公有室內空間辦理運動課程
- **每周至少1次60至90分鐘課程**，期程**至少達6個月**
-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：限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
- **每梯次至少5天**，每班身心障礙者**至少8人**
- 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為**1:3**，教練至少有**1位具有身心障礙游泳教學經驗**
- 泳池應配有**合格救生員**

五、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

- 開放各大專院校、醫療院所、運動中心、體育運動團體申請(參閱第21、22頁)
- 主要對象：23-64歲一般民眾、65歲以上銀髮族
- 體適能促進課程：每班每期**至少2個月**，**每周3次每次60分鐘**(或每周2次90分鐘)，**人數至少達20人**，**出席率須達60%以上**
- 須配合109年國民體育日於**9月份**辦理**1場公開免費檢測**活動
- **前後測**時間跨距需**達2個月以上**
- 本案之檢測人數獨立計數，不與其他案件合併計之
- 申辦作業原則及其他參考資料請參閱第49-62頁

專案四、運動城市推展專案

一、基層運動風氣推展-各縣(市)體育會-1

- 開放體育總會申請(參閱第27、28頁)
- 運動健身指導班
- 執行內容：職工運動健身班、婦女運動樂活班、銀髮運動指導班、新住民運動融合班、運動能力推廣班
- 為系列性活動，**2個月**為一梯次**至少達8周**，**每周須3次60分鐘**(或2次90分鐘)，至少辦理**3梯次**，**每梯次至少30人**
- 活動名稱應包含**活動種類及參與對象**，如：籃球銀髮運動指導班
- 登山、健行活動(優先核定項目)
- 每場次至少**300人以上**
- 依**季節**辦理

一、基層運動風氣推展-各縣(市)體育會-2

- 多元運動休閒活動：
- 每場次至少**300人以上**
- **活動名稱須載明活動種類**
- **競技類型及錦標賽性質活動不予補助**
- 體育嘉年華活動：
- 結合**至少3種以上**運動種類，規劃辦理**1場次**之年度大型觀摩表演、展演趣味或綜合型體育活動
- 每場**實際參與人數至少2,000人以上**

二、基層運動風氣推展-鄉鎮市區體育會

- 區體育會運動嘉年華活動
- 開放各區體育會申請(參閱第29頁)
- 各區體育會**至多4場**運動嘉年華
- 至少須辦理**3種運動**，並規劃周邊**運動體驗活動**
- 補助金額：5萬(250人)/8萬(500人)

三、基層運動風氣推展-社區聯誼賽-1

- 總申請種類(必辦加選辦)以3種為限 (參閱第29、30頁)
- 辦理種類如下：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籃球、足球、棒球、慢速壘球、木球及槌球
- 本市109年辦理項目：**慢速壘球**、**籃球**、**羽球**
- 縣市層級賽事：由本市體育總會辦理
- 鄉鎮市區層級賽事：開放各單位申請
- 活動必須包括**社區聯誼賽事**活動及**趣味競賽體驗營**活動
- 趣味體驗營活動：除正規比賽外，至少辦理**該種類**趣味競賽體驗活動(至少100人參與)
- 比賽報名人數(含體驗營參與人數)達250人至多補助10萬；達400人至多補助15萬

三、基層運動風氣推展-社區聯誼賽-2

- 分級制：**各區前幾名**晉級**參與縣市層級賽事**，須**明列於計畫中**(無列出則不予補助)
- 分組：以**團體**方式進行，比賽分組朝向趣味化、不同年齡層、不同性別搭配

- 縣市層級賽事
 - (1)參與人數須達**500人以上**
 - (2)辦理種類需與鄉鎮市區相同，並須以鄉鎮市區優勝隊伍優先參與
 - (3)趣味體驗營活動：應配合辦理趣味競賽體驗活動**3種類**

三、基層運動風氣推展-社區聯誼賽-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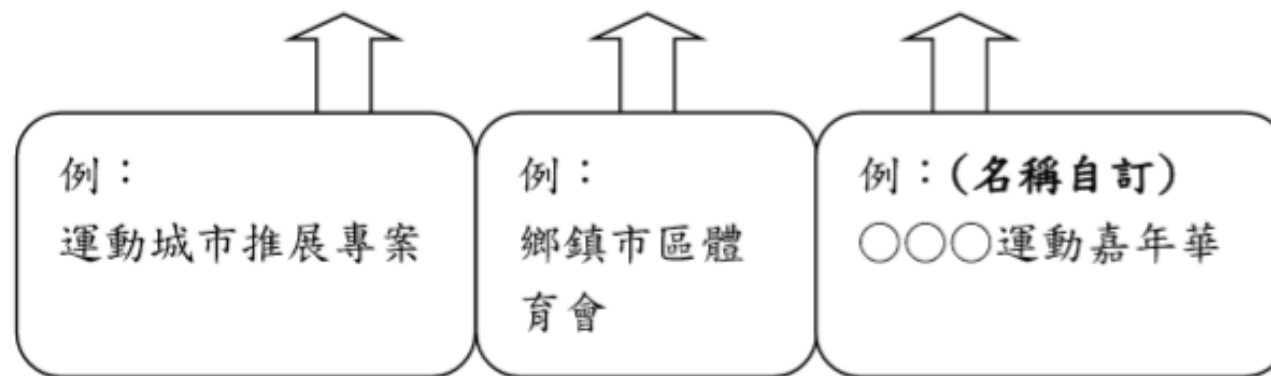
- 注意事項：
- 活動申請內容須包含**活動計畫**、**競賽規程**(含社區聯誼賽與趣味競賽內容)、經費概算表等，相關資訊均**採線上填報**，勿以附件方式提供。(參考附件2及15)
- 活動名稱請統一為「○○縣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球社區 聯誼賽」，如有跟其他活動併案者於後加「...暨○○活動」
- 本案得酌收報名費，另請結合社會資源、地方媒體與企業 贊助辦理，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
- **申請單位務必配合辦理相關籌備賽事會議等相關事宜**

申請注意事項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標題填寫:

○○縣(市)〔單位名稱〕辦理〔專案名稱〕〔執行項目〕〔活動名稱〕申請計畫書



- 主辦/承辦/協辦/指導單位填寫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○○委員會(填寫完整名稱)

協辦單位：依實際填寫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計畫內容撰寫:
- 務必依照各專案計畫規範撰寫
- 計畫聯絡人請確實填寫，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，未填列者不予補助
- 活動時間、地點及各專案相關表件為必填項目，未填完整者不予補助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經費概算填寫：(參閱第76-78頁)
- 經費概算項目**以體育署核定項目為準** (名稱請一致) 請編列活動總經費的**12%**為自籌款
- 雜支編列額度為活動總經費的**5%**
- **保險**：須辦理保險，依活動類型選擇適當險種，**若未編列則不予申請**
- 獎品(盃)費用：**獎牌、獎盃、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**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**30%**
- 餐費：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**50%**
- 裁判費：**每場補助上限400元**，**每日補助上限1,200元**
- 經費概算表下方，請手寫職稱(承辦、會計、總幹事、負責人)並核章及加蓋**單位圖記(關防章)**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申請期限：

- 申請期限(逾時不候)：108.11.11 ~ **108.12.02下午5:00截止**。

- 申請須備妥以下資料：

- 公文
- 立案證書(新申請單位提供)
- 108年度計劃執行單位，請提供**108年計畫書**、**收支結算表**及**成果報告**一式1份
- 109年計畫申請書及附件(須與平台上傳資料一致)一式5份
- 申請補助切結書

撰寫計畫書注意事項

- 新申請單位：

請至「i運動資訊平台」申請會員帳號

→ 致電體育處承辦人開通帳號(請提供會員之姓名、E-mail及統編)

→ 開始進行計畫申請程序

- 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來電洽詢：

運動i臺灣承辦人：林珮筠小姐 (06)215-7691#224

運動i臺灣專任助理：林憶嵐小姐 (06)215-7691#236



運動  臺灣

—— 自發 • 樂活 • 愛運動 ——

謝謝您熱情參與
攜手協力愛臺灣